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小字第3440號

原告 李惠良

訴訟代理人 劉亦康

被告 友茂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長春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惠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3月11日下午3時45分
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吳若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